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信息公开工作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https://www.luan.gov.cn/index.html>）。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六安市行政中心 7 号楼 408 室，电话：0564--3379080，邮编：237000，电子邮箱：laszwgk@126.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 在重点工作落实方面。新建稳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等专题 43 个，推送企业帮扶及申报优惠政策信息 510 余条。公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信息 100 余条，扩大有效投资信息 457 条；完善重大建设项目闭环公开，新增 63 个重大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展示；强化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更新工作动态 154 条、典型案例 13 个；及时发布涉疫信息 1459 条，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 600 余条；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优化医疗、学校等领域主动公开目录，完成 55 家公共企事业单位专题集中展示。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2.23 万余条。

2. 在强化政策文件规范和解读方面。开设全市政策文件集中公开专题，统一规范 2553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网络公开文本格式，同步配套政策制定部门咨询电话。全年共发布文字、图片等政策解读 2030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236 场。

3. 在夯实基层公开成效方面。开展示范区、示范点创建以及专项提升行动，优化 33 个专项领域目录设置，线上专题发布信息 26 万余条。规范村务公开栏模块设置，优化展示内容，实现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网上+墙上”双公开，并做好资料留档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依托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平台，做好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存档工作。开展专项培训，建立答复会商机制，落实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全年共办结依申公开 739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开展错误表述、隐私泄露、错敏词和断链错链等专项排查 30 余次，反馈问题清单，督促整改到位。梳理行政规范性文件，在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文件 255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新建专题专栏 106 个。健全新媒体监管，累计关停僵尸、空壳政务新媒体帐号 396 个。推动政府公报电子版与纸质版同步发行，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完善检索功能，刊发政府公报 33 期。完成政务服务

热线整合归并，实现一个号码对外服务。开展基层政务公开专区观摩学习，指导县区因地制宜建设 83 个专区。

（五）监督保障。梳理工作台账，加强日常考核，开展季度、专项测评 29 次，举办社会评议活动 4 次，召开培训 40 场。做好上年度重点工作“回头看”，落实问题单位现场办公制度，强化责任追究。抓好经验推广，印发简报 15 期，优秀稿件被国办刊登 1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405	821	255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80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75248		
行政强制	2537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80705.0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48	19	0	0	0	5	77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68	8	0	0	0	0	37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01	3	0	0	0	0	10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	0	0	0	0	0	0	0

		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9	0	0	0	0	1	1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1	0	0	0	0	0	1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5	0	0	0	0	0	15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6	0	0	0	0	0	6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70	6	0	0	0	4	18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8	0	0	0	0	0	8
		2. 重复申请	9	0	0	0	0	0	9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1	0	0	0	0	1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14	1	0	0	0	0	15
	(七) 总计		715	19	0	0	0	5	73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2	0	0	0	0	0	4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0	6	6	0	22	0	0	1	0	1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全闭环信息发布还有不足；二是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还未能全面开展；三是政务公开专区还未能用活。

下一步，我市将从以下三个方面改善问题：一是做好工作指导考核，进行信息公开培训，明确负责部门、规范发布内容，针对重点领域的重大建设项目、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梳理，按照闭环式信息发布要求引导各部门及时发布领域信息。二是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做好与相关市直牵头部门的对接，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项调度会，梳理上级印发的医疗、教育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文件，确定公开领域、目录框架和内容。增加测评频率，将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纳入市本级、县区季度考核内容，并将综合成绩纳入市直主管部门政务公开年度考核一定分值，变被动为主动，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三是围绕政务公开专区、政策查阅点等线下平台，谋划“政府开放日”等主题活动，挑选教育、医疗、民政领域市直主管部门开展现场咨询、互动，做好群众关于专区的意见收集，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强化公开服务水平，提升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创新工作

1. 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6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政务公开工作交流》第六期以《安徽省六安市聚焦群众需求构

建依申请公开一体化平台》为题，介绍我市围绕政务公开在依申请公开办理方面的创新做法。截至目前，我市依申请公开平均办理时限由原有的 13 个工作日缩短至 9 个工作日，极大地减少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

2. 基层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文件要求，我市编印了《基层政务公开实务操作手册》，从专区建设标准、制度规范、系列活动开展等方面引导各基层政府快速、有序、有效的建设政务公开专区。目前，我市共建成 83 个专区，其中火车站专区为全国首家火车站政务公开专区。

3. 政策咨询服务平台建设。金安区依托政策咨询窗口，结合市级网站集约化平台将全区线上线下政策咨询问题统一纳入一个系统管理，构建政策咨询区、乡两级一体化平台。申请人可以通过线下窗口扫码进入咨询移动端，或者登陆网站政策咨询专栏，政策文件库在线咨询功能等任何一个入口进入咨询平台，可以对全区范围内不同部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进行政策咨询，平台将对提出的问题进行分类，推送至区长信箱、营商环境互动系统等，精准、快速、及时地办理答复。

（二）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